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為辦理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厝污水接管討論事宜
- 一、會勘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(星期一)下午 02 時 00 分
- 二、會勘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 9 鄰月眉 34 號(李騰芳古厝)
- 三、主持人：卓股長岳弘
記錄人：陳昶瑞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五、會勘經過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：

- 1. 李騰芳古厝主體內部無污水產生流出，應無需辦理污水接管。
- 2. 古厝外停車場廁所所在位置仍屬於古厝保存區範圍，後續辦理接管權責請協助釐清。

(二)李訓塗君(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主任管理人)：

- 1. 李騰芳古厝內部無化糞池，亦無洗手台等污水產生。
- 2. 古厝外停車場廁所污水接管可就近往東北側道路埋管，併同東北側住家一併銜接即可，所行經之地權皆屬於李宅所有，無其他私地情形，可避免古厝聯外道路大量開挖及修復。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- (一)經確認釐清，李騰芳古厝外停車場廁所仍屬於古厝保存區範圍，範圍內污水仍需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自行辦理接管。
- (二)李騰芳古厝東北側月眉路 216 巷道路上，未來將預留公共污水管線設施，可提供李騰芳古厝自行辦理接管銜接。



(三) 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為辦理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厝污水接管討論事宜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(星期一)下午 02 時 0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 9 鄰月眉 34 號(李騰芳古厝)
- 四、主持人：卓股長岳弘 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員	備 註
1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		詹子穎	
2			林雅萱	
3	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		詹麗紅	
4				
5	李訓塗君(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金興公主任管理人)		李訓文	
6			李訓鴻	
7	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田一雄 許維哲	
8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	
9				



